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洛孟)应急催(2024)424-1号

何伟: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8日发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洛孟)应急罚(2023)134号),要求洛阳众盈石化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前将罚款缴至洛阳市孟津区财税服务中心(河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)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与英才路交叉口

联系人:杨明刚 联系电话:0379-66959256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